

2023年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总结汇报(实用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法律援助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保证。20xx年是《法律援助法》实施首年，法律援助民生工作第三次入选广东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在这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法律援助处紧紧围绕“质量法援”“精准法援”“标准法援”“品牌法援”目标，以落实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改革民生实事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民生工作。今年1-7月，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审批指派代理（代书）或辩护类法律援助案件2967宗（其中市法援处本级受理审批343宗）；我市法律援助申请“市域通办”改革试点工作相关工作方案、工作规程、格式文书等被作为全省推进“市域通办”工作参考，在全省作经验推广。8月10日，市法律援助处召开20xx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检视过往工作，分析问题短板，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丽冰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守人民立场、人民情怀，用心用情做好法律援助工作；要不断加强机构建设，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要提高干部职工素质，加强对员工干部的思想教育，用“五个过硬”锤炼队伍；要加强团结协作，加强与县市区的沟通、联络和配合，提高工作的凝聚力、战斗力；要再接再厉，进一步振奋精神、团结拼搏，

以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推动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做深做实，做出更大成效。

市法律援助处是一个有着光荣历史、有战斗力的集体。一直以来，他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以人为本，主动担当，踔厉奋发，在维护弱势者合法权益上持续用心用情用力。20xx年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六个“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农民工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示范点之一。在20xx年至20xx年度全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中，我市的评估结果全部为良好以上等次，案件优秀率全省排名第二。近年来，市法律援助处先后荣获司法部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省司法厅集体二等功、广东省第四届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和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20xx年上半年，在区局的正确领导和市局的具体指导下，我局的法律援助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今年1-5月底，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52件（其中刑事案件11起，民事案件139起，行政案件2起），受援群众131人，办理其他法律援助事项1820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327万元，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今年以来，坚持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为契机，认真做好法律援助窗口服务工作，热情接待群众，耐心解答问题，及时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为来访群众排忧解难。

1、积极推行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把调解优先原则落实到法律援助工作中。引导当事人采取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纷争、化解矛盾，节约办案成本。

2、群体性案件突击办。对追讨农民工工资案件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标准，对工伤赔偿案件放宽经济条件审查标准，简化办

理手续，实行特事特办。

3、刑事案件靠前办。认真做好刑事侦查、起诉、审判等三个阶段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工作，及时为未成年人、盲聋哑人和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把法律援助触角延伸至维护犯罪嫌疑人权益的第一线。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结合《吉州区司法局精准法律援助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全面开展了对援助对象调查摸底、适度扩大援助范围、健全完善衔接机制等工作，精确定位援助对象；在提供精准服务方面，开辟了绿色通道、组建专业团队和建立“惠民卡”制度等保障精准服务。在强化精准管理上，不断规范服务行为，严肃投诉查处，强化质量管控；通过健全实体窗口、壮大人员队伍、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财政保障等措施完善精准保障。

按照省市局要求，加快推进集援务公开、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网上监管和在线申请、受理、审查、指派、承办、结案、归档于一体，全要素、全流程、全集成的法律援助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并逐步实现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推进集远程咨询、远程会见、远程培训等于一体的远程视频法律援助系统建设，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的全覆盖，实现法律援助服务的网络化、一站式、零距离。区局法律援助中心已经明确1名法律援助网络专管员。顺利开通“吉州区法律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平台，通过微信以案释法。

按照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要求，先后制定和完善了《咨询接待》、《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受理审查指派》、《服务承诺》、《案件质量评查》、《档案管理》、《案卷归档》等一系列工作制度。从实体上、程序上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通过旁听、走访、回访等手段，对承办人的办案质量进行评查，有效转变了承办人员的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量，上半年未发生因办案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

面问题的投诉。

上半年，我局的法律援助工作，虽然取得一点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少数案件承办人存在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导致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内容简单，不能反映办案过程和体现办案水平。

二是基层法律援助资源不足。其原因主要是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员变动后未及时补充，导致个别乡镇的法律援助案件不能及时办理。

下半年，我局将针对上半年工作的薄弱环节，加大整改力度，力争今年工作有新发展，取得新成绩。主要打算如下：

- 1、充分利用新建立的吉州区法律服务中心这个平台，加大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让法律援助工作深入人心。
- 2、按照省、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要求，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案数质量督促力度，既要确保办案数量，更要确保办案质量，让受援群众满意。
- 3、以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为契机，积极向区局建议，及时配齐、配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法律援助人员，确保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工作有人做，案件有人办。

文档为doc格式

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20xx年我市法律援助目标任务数5736件，截止11月底，全市共审批案件6415件，完成率达111.8%，办结案件5760件，结案率达89.8%。全年经费投入计划数573.6万元，已投入649.5

万，经费投入率113.2%，已支出575.51万元，其中，办案补贴512.17万元，宣传培训等费用支出60.70万元，经费使用率达88.6%，办案补贴发放占比达89.0%。

1. 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品牌建设

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上半年我们相继开展了“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法援惠民生关爱妇女儿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等系列品牌宣传和实践活动。市法援中心通过联合律师事务所和县区法律援助中心，走上街头，深入乡村进行广泛宣传。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为需要法律援助的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全市累计宣传30余场次，截止11月底全市共受理农民工案件1613件、妇女维权案件1076件、儿童维权案件254件、残疾人维权案件152件、军人军属案件14件。

2. 出台文件指导全市法援工作

一是发布《六安市20xx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办法》，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对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实施范围、实施内容、资金保障、实施程序、项目管理、保障措施等提出了明确的具体的要求。

二是发布《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春季统一行动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开展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服务活动，要求深入宣传，筑牢农民工维权意识，是畅通渠道，方便农民工寻求法援，认真梳理，提供延伸法律援助。

三是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民事行政、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的通知》，以纠正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存在的参差不齐、标准不一等现象，要求全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到位，学习宣传到位，贯彻落实到位。

四是推出《六安市法律援助中心疫情防控期间公开承诺》，引领全市疫情防控期间法律援助工作。《承诺》坚持“三个继续”，即在疫情防控期间，继续为普通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继续为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刑事辩护法律援助，继续为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军人军属等特殊人群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推出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为一线抗疫医务人员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行经济困难承诺制。

五是发布《关于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的通知》，

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进一步开展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提高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的知晓率，进一步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落到实处。

六是制订《六安市20xx年度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以推进我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全面和高质量实施，使年终对各县区的考评有章可循。

3. 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新举措

一是对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土地使用权纠纷的案件，当事人可就近到所在乡镇司法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司法所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立即将相关资料或情况转交县（区）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经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立案受理，在2日内指派到承办律师，并将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和联系方式告知当事人。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办理情况跟踪监督。

二是对有关劳动权益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中心为劳动者畅通绿色通道（即当事人免交《经济困难证明》）。对此类案件当日受理，当日指派。法律援助中心全程监督案件办理情况，案件办结后及时对当事人的满意度进行回访，

对当事人不满意或不尽满意的，查明原因，补差不缺，给当事人一个满意结果。对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在判决或仲裁后，注重提供延伸法律服务，确保当事人的权利实现。

三是对赡养抚养纠纷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中心畅通绿色通道，无需当事人提供《经济困难证明》。对老、弱、病、残的当事人，经电话预约提供上门服务。根据案情需要，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经验丰富的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必要时全权代理，并随时与当事人保持沟通。法律援助中心对案件办理结果认真审查，保证案件办理取得实效。

4. 对法援工作督查培训和调度

网络信息化应用情况、案件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和基础设施建设运用情况进行督查，本次督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目前已进入现场抽查阶段，督查结束市中心将对结果进行通报。

为更好的开展民生工程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信息案例写作水平，6月22日上午，召开20xx年度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工作暨信息案例写作培训会，各县区法援中心主任及信息员、市法援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通报了2020年度及20xx年1-5月份各县区信息、案例报送及采用情况，对各县区的下一步信息案例报送提出了具体要求。叶集区从信息写作需注意的八个方面分享了信息写作经验；金安区以《如何在优秀法援案例海洋中做好拾珠人角色》为题，探讨了法律援助案例写作需要注意的具体细节，市民生办负责民生工程信息编写工作的业务骨干作专题培训。6月下旬，市法援中心牵头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对全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进行了调度，对于目前完成任务比较困难和任务已经接近完成的县区实施了对接。

11月下旬，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援助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建设注入了高能量与新活力。

5. 加强与公检法衔接，落实值班律师制度。我市上下均已建立公检法司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过座谈和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强与公检法机关的协调工作。市局于12月3日组织召开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通报了今年我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总体情况，学习了《安徽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重点解读了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法律帮助工作程序、值班律师工作保障等内容，同时公、检、法、司参会人员分别就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交流了各自的意见，对律师值班及今后如何推进全市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截止11月底，全市共办理刑事案件2719件，占受理总数的42.31%。按照《安徽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皖司发〔20xx〕40号）规定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制度，动态调整《刑事辩护律师名册》、《值班律师名册》，建立值班律师准入和退出机制，按照值班律师到岗情况、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做出综合评价，作为发放法律援助律师值班补贴和评优评先的依据，有力地调动律师值班和办案积极性。完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机制，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明确职责任务分工，依法受理公检法通知辩护和审查刑事法律援助申请，确保符合条件的刑事诉讼当事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阶段都能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有效落实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1. 思想松懈，争先进位意识不强。目前就全市而言，法律援助中心的编制基本用完，但部分县区任务数与人员配备极不合理，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因机构性质、工资待遇等问题，普遍存在工作积极性不高。

2. 客观原因，目标任务完成不均。主要表现在部分县区担忧如何按时完成案件数量，个别县区却已早早超额完成任务而不敢再接收案件。一方面基层司法所不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是部分县区案件数量短缺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由于人口基

数、辖区律师人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范围扩大、截留上一年度案件违反序时进度等因素造成了“案件过剩”。

3. 法律援助信息案例质量不高。我市被省厅采用的信息以及入选司法部案例库的案例与部分地市相比还存在相当差距，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创作积极性不高，应付差事的较多；二是写作水平不高，采用率低；三是平时不注重观察和积累，缺乏好的素材。

下半年通常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关键阶段，要集中对标对表完成规定动作，将法律援助经费合理完全支出，完成对各县区的考评，接受省厅对我市以及市民生办对市本级的考评。具体如下：

1.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法律援助法》将于20xx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下一步中心工作将积极开展宣传，推动《法律援助法》走到群众身边。

2. 常规抓好法律援助品牌建设。继续抓好法律援助品牌宣传实践工作，以此为契机不断提升法律援助的满意度和知晓率。

3. 深入贯彻落实值班律师工作制度。依照《安徽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值班律师工作机制，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4. 加强法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工作。法援中心管理人员首先要学习吃透《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

《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熟练掌握规则的具体内容。要求承办律师认真完成规则要求的各项工作，案件报结时严格审查材料是否完备。年度案件质量同行评估时严格按照两项规则进行评估，以高标准严要求对待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同时要探索和借鉴案件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机制，使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得到普遍提升。

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今年以来，在各级司法部门的领导下，本人积极践行为民办实事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xx市人民政府关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部署。我充分发挥自身法律专业知识技能，服务农村基层一线，结合实际采取措施为当地村民提供各项法律服务，有效的维护了村委和村民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担任xx□xx两个村的法律顾问以来，我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积极服务基层。期间，共计开展现场法律服务3次、参与调解3次、网络法律服务10次、起草合同2份、审核修改完善合同3份。其中法律服务以提供法律咨询为主，主要内容为劳动者权益保障、婚姻家庭妇女权益保障等，共计接待服务村民15人次。

坚持按照要求每月定期下到村里，面对村委成员和广大村民，积极开展现场法律服务。能够做到耐心聆听群众遇到的法律问题，热情解答他们的疑惑，提出解决问题的法律途径，引导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为推进农村基层法治建设贡献出自己的微薄力量。

（二）

虽然坚持每月定期去到两个村里开展1次现场法律服务，但是毕竟路途遥远，工作效率不高。为此，我们充分利用移动网络资源，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等平台，第一时间为有需要的群众在线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既节约了成本，又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目前，我们已经为xx□xx两个村建立起了法律顾问专用服务微信群，为遇到法律问题的村民提供解答，日常积极推荐转发各类民间纠纷、婚姻家庭生活相关的法律文章资讯，确保法治教育工作落地。

（一）是群众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顾问通过开展法律咨

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形式，让群众在享受优质法律服务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培养法治思维，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更好地维护合法权益。

（二）是法律服务更为便捷。群众不出镇就可享受到法律服务，从交通事故赔偿到、婚姻登记、劳资纠纷等，法律顾问给予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帮助他们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三）是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对于突发事件、疑难案件及群体性案件，法律顾问及时参与案件的处理，并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有力帮助矛盾纠纷化解。

我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以来，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同时也清醒认识到工作的不足，我们加强业务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综合法律素养，全面解答解决村民日常所遇到的各类法律问题，提高服务质量；深入调研，充分了解掌握顾问村的实际情况，改进现场法律服务工作方式方法，真正做到有的放矢，确保法律顾问工作取得实效；不断探索，力争把工作做得更好，更好的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2000年3月以来，我担任贵公司法律顾问，现将几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供贵公司在今后的工作和决策中参考。我担任公司的法律顾问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供法律咨询

欲对我公司处以罚款20万元。在接到综合部通知后，我立即同公司财务部兰经理联系，为其提供有关法律依据，提出法律意见，明确指出税务机关要求我们为具有税务登记手续的代办户代扣代缴税款并无法律依据，即便应当代扣代缴也应当由税务机关事先核定代扣代缴对象，由企业承担税款流失

的责任是不公平的。在兰经理的努力交涉下，市地税局终于收回成命。

二、审核公司合同

四、五十件之多。在审核公司合同中，我发现有如下几方面的突出问题：

1、由于贵公司是由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邮电局脱胎而来，许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约定仲裁管辖的没有明确仲裁

一段时间的磨合，都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的合同会签工作由于以后改为电子会签，不需要法律顾问进行会签了，但遇有比较重要的合同，公司综合部或具体负责的合同拟稿人还是经常与律师咨询讨论。联系的方式有时是律师去公司，有时是公司人员到律师事务所，更多的是通过电子信箱或传真进行联系。如2007年、2008年公司有两个购买办公楼的合同，由于是期房，更由于吸取我省某分公司出现损失的教训，负责该项目的公司工作部的岳某曾多次与律师对合同反复推敲，字斟句酌，几易其稿，并办理了公证。除岳某外，公司工程部和市场部的几乎所有同志都有类似的经历。

三、配合公司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做为公司的法律顾问，对于公司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除在日常工作中进行法制宣传工作以外，在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公布实施时，我与时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的文某某、综合部经理的王某某二同志一起参加了省通信管理局组织的集中学习。回来后，由我对公

司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宣传讲解。2006年，针对公司合同会签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在公司的统一组织下，我对公司负责合同拟稿和审核的人员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的专题讲解，均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四、代理公司进行调解

几年来我与综合部、市场部一起共同处理客户投诉事件多起，主要是代理商冒用他人身份证、手机卡过户等类事件。经我们共同努力，均在不违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使客户负气而来，满意而去，或者虽不满意但对我们的处理意见也表示认可，将尚未形成的民事、经济纠纷在诉讼之前解决。这方面的典型案例有以下几个：